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余品瑩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335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13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30543C號函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預定於106年7月3日開設「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內部資料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

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暑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上課。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教育部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te.ncnu.edu.tw/>)或洽該校馮郁筑小姐，電話049：2910960分機3701。

正本：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擬：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請有需求的同仁報名參加，文存參。

教師兼資訊組長 陳家慶
106/04/19 08:29:24

有關學分班及教師證書相關公告，是否改由其他處室收文較為適宜。

教師兼教務主任 許振松
106/04/20 13:16:01

與前文相同的批示。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校長 莊志明
106/04/20 16:06:48